

78 78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白水县西固镇东文化村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白水县西固镇东文化村道路提升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慕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白水县西固镇东文化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白水县西固镇东文化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固镇东文化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水泥混凝土道路刨铣覆沥青。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附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为施工总承包，禁止任何方式分包行为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结算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肆圆陆角柒分

（小写）792544.67 元

2. 本合同项目价款支付执行县级报账制，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可预付承包人不超过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合同项目工程竣工后，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持相关报账资料按照程序进行报账。

3. 本合同工程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合同工程价格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工程质量无缺陷，运行良好，或承包人已承担对缺陷部分的维修，发包方核实无误后及时将质量保证金如数支付承包人。否则，该保证金用于工程维修，发包方不再退还。

4.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发包方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窝工的，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

的 1%赔偿承包人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程、规范和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解决。

3. 承包人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要坚决服从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每道工序须经甲方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施工工序。未经同意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或擅自变更工程清单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或整改，拒不停工或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

4. 承包人要严格按图施工，工程签证须经甲方现场签证许可，未经许可的竣工不予结算。

5. 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缺陷问题，经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指出后，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立即组织返工至合格要求，返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超过限定返工期限时间，视同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对工程缺陷返工后仍不

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

6. 承包人有责任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不稳定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7月 22日

2026年 7月 22日